



最低 6.5 元 /m²/ 月

海口执行公租房最新租金标准

商报全媒体讯(椰网/海拔新闻记者 李兴民)海口市发改 委、海口市住建局共同印发的关于《海口市公共租赁住房租 金标准》的通知于9月12日正式执行,海口17个公共租赁 住房项目租金最低 6.5 元/㎡/月。

● 海口公租房租金最低 6.5 元 /m²/ 月

记者了解到,海口公共租赁住 房项目租金在 6.5 元/m²/月-8.5 元/m²/月之间,不同小区价格有小 幅差异,以建筑面积计算包括公共 分摊面积及套内建筑面积。

此次执行的公共租赁住房租 金标准有效期为3年,有效期届 满后,由海口市价格主管部门会

同市住建部门根据公共租赁住房 项目所在地段普通商品住房平均 市场租金水平等重新核定租金标 准并公布施行。

● 推动住房保障资源公平分配

近日,海南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印发《海南省公共租赁 住房保障实施导则(试行)》 (以下简称《导则》),旨在规 范全省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行 为,推进住房保障基本公共 服务标准化,健全住房保障机 制,切实解决城镇中等偏下收 入住房困难家庭、新就业无房 职工及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

《导则》从省级层面统筹指 导, 重点解决当前公租房保障工 作中存在的标准不统一、审核不

规范等问题,推动住房保障资源 公平分配。省住建厅相关负责人 表示,该政策将促进政府公共服 务职责的标准化、规范化,增强 住房困难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 和安全感。

🗨 重点规范四大方面

是明确申请对象家庭成员 范围,针对此前各市县对公租房 申请家庭成员的认定标准不统一 问题,《导则》参照海南省低保家 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办法, 明确 申请对象一般包括申请人配偶和 未成年子女。同时,对已成年但无 法独立生活的子女, 以及在校接 受硕士研究生及以下学历教育的 成年子女,可视情况纳入共同申 请人范围。各市县还可结合实际, 将具有法定赡养、扶养、抚养义务 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纳入

二是规范准入条件设定,《导 则》对公租房申请对象的居住地、 住房状况、收入及财产状况等设 定统一标准: 住房条件为申请家 庭应在当地无房或仅有一套自用 住房, 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

规定标准 (一般不低于 13 平方 米)。收入标准为家庭收入应符 合中等偏下收入群体要求,具体 标准可参考当地上年度城镇常 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% 设定。财产限制为家庭人均货币 财产不得超过当地人均公租房 保障面积与普通商品房均价的 乘积,避免高资产家庭占用公租 房保障资源。

三是优化审核认定流程,《导 则》结合《海南省住房保障资格申 请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(试行)》,细化审核要求:

住房审核:核查申请家庭在 当地住房情况,包括住房套数、人 均面积及直系亲属是否具备资助

收入审核:通过经济状况核 对系统,精准评估家庭收入水平。

财产审核: 重点审查货币财 产、房产、企业持股及机动车辆等 情况,确保资源精准分配。

四是惠民利民, 优化服务流 程,强化长效管理。

《导则》在规范管理的同时, 赋予各市县一定政策弹性, 便于 因地制宜优化保障措施。例如,非 本地户籍申请者需满足稳定就业 和收入来源要求,确保政策公平 性。此外,《导则》还强化配后管 理,明确租金收缴、物业维护及退 出机制,避免公租房资源闲置或

《导则》的出台标志着海南省 公租房保障体系进一步规范化、 标准化,有助于提升住房保障效 率,促进社会公平。下一步,省住 建厅将指导各市县落实政策,确 保住房困难群体"住有所居"。

广告

今日接稿 明日见报 花小钱办大事 广告热线:0898-66200119 上门服务 刊登广告 法律有效

办理地址: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大道 3号西苑路海商报业产业园区办公楼



欢迎在《国际旅游 岛商报》刊登夹报业务。 垂 询 热线:66206080



中州幸福(海南)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(25091508期)

受委托,定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3:00 在我司拍卖大厅按现 状净价公开拍卖下列标的:位于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与学院路交汇处 三亚恒大御府项目二期 2# 办公楼 2 单元 2005 房; 土地使用权面积 4.75m²;房屋建筑面积 54.33m²;产权证号为:琼(2024)三亚市不动产 权第 0033576 号。房屋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/办公。拍卖起拍价为 70 万元, 竞买保证金为 2 万元。有意竞买者请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 17:00 前到我司了解详情并办理竞买手续。联系电话:13249928999。公司地 址: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财富广场(滨海大道)2号楼 21E房。

全封闭施工 工期 113 天

海口观海路 提升贯通工程将启动



商报全媒体讯 (椰网/海 拔新闻记者 陈勇合)9月12 日.海口市公安局交诵管理支 队发布公告,因观海路提升贯 通工程施工需要,杜鹃桥及周 边部分路段将于9月17日起 实施全封闭施工, 工期共计 113天,预计2026年1月8日 结束。施工期间,封闭区域将 实行临时交通管制,禁止一切 车辆和行人通行

为保障施工期间周边交 通顺畅,交管部门发布了机 动车、非机动车及行人的绕行

、机动车绕行路线(丽 晶路至杜鹃西路方向)

1.南向北行驶:车辆经丽 晶路行至金外滩花园北侧路, 右转后进入杜鹃西路

2.北向南行驶:车辆经丽 晶路行至金外滩花园北侧路, 左转后进入杜鹃西路。

二、非机动车及行人绕行 路线(杜鹃桥封闭期间)

1.南向北往丽晶路方向: 经杜鹃东路、海棠路、芙蓉路、 红棉西路,通过红棉西桥抵达 丽晶路。

2. 北向南往杜鹃东路方 向:经丽晶路、红棉西路,通过 红棉西桥抵达杜鹃东路。

交管部门提醒,途经该区 域的车辆及行人,请务必遵守 现场交通指示牌引导, 或听从 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。此次施 工给市民出行带来的不便,敬

部分桥面占道施工

海口南大桥过往车辆注意绕行

商报全媒体讯(椰网/海拔 新闻记者 陈勇合)海口市城 市管理局与市公安局交通管 理支队联合发布公告,自9月 14 日起, 南大立交桥龙昆北路 与海秀路高架桥面将实施局 部占道施工,开展超固封层和 伸缩缝更换作业,过往车辆需 注意提前规划路线绕行。

根据公告,此次超固封层

施工预计持续64天,伸缩缝 更换施工时间为30天。施工 期间,南大立交桥龙昆北路与 海秀路高架桥面相关路口交 通组织方式保持不变,但因施 工区域占用部分道路,可能出 现交通拥堵情况。过往车辆需 注意提前规划路线绕行,或按 照现场交警、交通疏导员指挥 及指示牌指示通行。

陵水供电局关于多家往来单位 长期失联的公告

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陵水供电局(以下简称"我司") 现郑重公告:经我司多次通过电话、联系函等方式联系,广西 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、海南宝智工程项目咨询有 限公司、四川省岳池送变电工程公司(以下统称"相关单 位"),自2024年8月起至今,均无法取得有效联系。上述单 位与我司存在债权债务清偿关系,因长期失联导致相关事务 停滞,已影响双方权益。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,维护合法 权益,现敦请上述相关单位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,主 动与我司联系。联系人:刘景元,联系电话:13876466001,联 系地址: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椰林南干道陵水供电局。

逾期仍未联系者, 我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 定,依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诉讼、债务追偿、合同终止等 措施,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责任由相关单位自行承担。

特别说明:如需了解具体涉及单位债务详情,请及时联 系我司或向指定联系人咨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陵水供电局 2025年9月15日